

HK直通自贸港·政策解读

政策阐述

对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不含进口料件或者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超过30%（含）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适用条件

1.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适用企业。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在特定区域（目前为洋浦保税港区、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开展业务属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且以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主营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并经特定区域管理机构（目前为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备案的鼓励类生产企业。

2.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试点企业要求。

(1)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重点园区登记

权威解读

2020年6月1日，党中央、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作出中长期规划，在贸易自由便利方面作出“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进出口管理政策制度设计。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是“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管理制度的一项内容。《总体方案》明确对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不含进口料件或者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超过30%（含）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一、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如何申请开展加工增值免关税业务？

(一) 区内企业在开展加工增值业务前，应通过海南省建立的洋浦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向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或海口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申请备案。备案审核通过后，企业即可开展加工增值免关税业务。

(二) 区外试点企业在开展加工增值业务前，向海南省商务厅提出申请，海南省商务厅会同海口海关、省内有关部门对企业试点条件进行初核。审核通过后，由海南省政府致函海关总署提出开展试点。海关总署商有关部委核准试点企业名单，经海口海关评估符合海关监管条件的试点企业，可以开展试点业务。

二、加工增值超30%货物如何申报内销？

(一) 区内企业加工增值超30%货物内销时，对符合条件的备案申请，系统自动生成该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关税确认编号，境内区外进口企业凭确认编号，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内销货物出区进口申报手续。

应用案例

海南澳斯卡国际粮油有限公司主要从巴西、加拿大等国进口油菜籽、大豆等农产品，进口关税税率分别为9%、3%，在洋浦保税港区加工成菜籽油、大豆油等食用油后销往国内市场。利用加工增值免关税优惠政策，该公司进口的大豆等原料，在洋浦保税港区内加工增值超30%，成品出区内销时即可享受免征关税的税收优惠，这将大大提升该司产品在国内粮油市场的竞争力。

HKG直通自贸港·政策解读

政策阐述

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交通运输、旅游业的企业（航空企业须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主营运基地），进口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的船舶、航空器、车辆等营运用交通工具及游艇，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适用条件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交通运输、旅游业的企业（航空企业须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主营运基地），仅限于企业营运自用。

权威解读

2020年12月，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54号），明确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交通运输、旅游业的企业（航空企业须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主营运基地），进口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的船舶、航空器、车辆等营运用交通工具及游艇，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2023年8月，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14号），新增22项商品。

一、适用的交通工具及游艇有哪些？

《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清单》和《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增列清单》包括9座以下小客车、2-15吨航空器、帆船等100项货品，以及新增的进口半挂车用的公路牵引车、机坪客车、全地形车、9座以下混合动力小客车（可插电）等22项商品。

二、转让“零关税”有什么规定？

“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仅限海南自由贸易港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营运自用，并接受海关监管。因企业破产等原因，确需转让的，转让前应征得海关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其中，转让给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主体，应按规定补缴进口相关税款。转让“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应用案例

案例一：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某航空公司（从事交通运输业，营运基地为海南自由贸易港），需要进口一架空载重量45吨以上的大型客机（在附件清单范围内，商品8位税号：8802.40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2）》，进口综合税率为14.13%）用于营运自用，假设完税价格为10亿元人民币，企业需缴纳进口税款为： $10 \text{亿元} \times 14.13\% = 1.41 \text{亿元}$ 。享受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企业需缴纳进口税款为：0元。

案例二：2022年9月8日，海口海关所属海口美兰机场海关顺利保障一架777-200LR型货运飞机通关放行，该飞机货值1亿美元，减免税款9589万元人民币。这是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实施以来首次享惠的“零关税”大型飞机，是在已进口3架直升机的基础上再增添的重磅级大飞机新成员，创下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项下单票享惠数额新高，体现“零关税”政策的吸引力进一步增加，政策红利不断释放。

（文字整理/记者李梦瑶）

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进口营运交通工具及游艇



手账划重点③
《对原产于海南或含进口料件加工增值超过30%的货物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截图



扫码看手账划重点③



手账划重点④
《进口营运交通工具及游艇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截图



扫码看手账划重点④

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
加工增值超过30%的货物

应用案例

2021年7月23日，该公司正式投产后加工生产的500吨大豆油在海关的监管下顺利放行出口，货值455万元，免征关税41万元，该批次货物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政策实施后首票内销货物。政策实施过程中，结合堵点、难点问题，海南省有关部门与海口海关组成工作专班蹲点攻关，完善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大监管数据共享，便捷了该公司成品出区，节约了该司运营成本。

（文字整理/记者李梦瑶）

质量发展。

三、什么情况下我省会开展贴息贷款业务？

从2024年起，每个季度视个贷率情况实施一个月的贴息贷款，全年贴息贷款规模计划50亿元。

制确定的最低商业贷款利率执行。当前公布的我省5年期以上首套房商业贷款最低为4.0%，二套房商业贷款最低利率为4.5%。贷款期限内如遇到利率调整，则从利率调整的次年1月1日起执行最新的利率标准。

在全省统一实施贴息贷款期间，符合公积金贷款条件的申请人，可选择申请贴息贷款，也可以选择公积金贷款轮候，如果选择公积金贷款轮候，轮候顺序以公积金系统登记的申请时间先后为准。

当个贷率达到可置换贴息贷款条件时，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将依据公积金资金结余情况，按照贴息贷款发放先后顺序分批对贴息贷款进行置换，不需要职工办理任何置换手续，置换后会及时告知贷款职工。

五、哪些银行可以开展贴息贷款业务？

根据《办法》提出的公平公开原则，经过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与受委托银行商议一致，确定贴息贷款统一利率，系统对接、服务标准等基本承办条件，符合条件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受委托银行都可参与开展贴息贷款业务。

目前，我省住房公积金贷款受委托银行共有17家银行，当前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省农信社、海南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等12家银行已与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对接承办法务，其余5家银行也正在积极推进中，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购房职工可依据实际需求选择贷款银行。

（撰文/李梦瑶）

我省创新开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贴息贷款业务筹措资金，满足职工购房需求——
开展公积金贴息贷款 助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一、为什么要开展贴息贷款业务？

开展贴息贷款业务是为了确保充分满足职工的贷款和提取公积金资金需求。近年来，我省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规模扩大，住房保障效果提升，越来越多的职工选择公积金贷款买房。截至今年10月底，我省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已达132.32万人，累计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25.36万笔、累计贷款金额970.32亿元，贷款余额638.3亿元，个贷率已达到94.01%。

我省住房公积金个贷率长期处于高位，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不足问题日益突出，为确保住房公积金的“资金池”随时有充足的资金“活水”，确保职工买房贷款或者提取公积金不会出现排队等候等现象，我省利用市场化手段和金融工具筹措商业银行资金，开展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业务。有了解决住房公积金缺口的手段后，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可以研究出台更多惠民便民的住房公积金政策，更好地发挥住房公积金的制度作用，全力支持海南人民改善居住条件。

特别要提醒的是，职工选择贴息贷款同样是通过住房公积金“不见面”审批手续办理，贷款条件、办理材料和流程都与住房公积金贷款相同，唯一差别就是贷款合同中有“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的管理要求。

二、如何理解贴息贷款？此类贷款与其他贷款有何不同？职工如何办理此类贷款？

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是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一种类型，指的是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商业银行利用银行资金向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职工发放购买个人住房的贷款，贷款人按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向贷款银行支付贷款利息，商业银行贷款利息与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差额部分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向贷款银行统一结算支付。

职工申请贴息贷款的条件同样要符合我省公积金贷款和提取的相关政策规定，其贷款额度、贷款期限、首付比例、还款能力、房屋套数认定等均同时符合我省公积金贷款政策和受委托银行的相关规定。

特别要提醒的是，职工选择贴息贷款同样是通过住房公积金“不见面”审批手续办理，贷款条件、办理材料和流程都与住房公积金贷款相同，唯一差别就是贷款合同中有“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的管理要求。

三、什么情况下我省会开展贴息贷款业务？

目前，国内如上海、重庆、杭州等城市已经开展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业务。在我省开展贴息贷款业务前，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已多次赴内地开展此类业务的城市进行专题调研，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海南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贴息贷款实施方案》，提出开展贴息贷款业务必须遵循公平公开、最低成本、应贷尽贷、无差异化和及时置换五项工作原则。

贴息贷款是为了确保职工贷款需求得到保障，为此《办法》规定：公积金个贷率高于95%（含）时，启动公积金贴息贷款；当公积金个贷率低于92%（含）时，暂停公积金贴息贷款；个贷率低于85%（含）时，将分批对公积金贴息贷款进行置换，置换后个贷率达到90%（含）时暂停置换。

根据当前我省安居房和商品房销售预测情况，以及我省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情况，预计在今年12月份，我省住房公积金个贷率将达到95%，届时将启动贴息贷款，贴息贷款规模计划15亿元。

从2024年起，每个季度视个贷率情况实施一个月的贴息贷款，全年贴息贷款规模计划50亿元。

在全省统一实施贴息贷款期间，符合公积金贷款条件的申请人，可选择申请贴息贷款，也可以选择公积金贷款轮候，如果选择公积金贷款轮候，轮候顺序以公积金系统登记的申请时间先后为准。

当个贷率达到可置换贴息贷款条件时，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将依据公积金资金结余情况，按照贴息贷款发放先后顺序分批对贴息贷款进行置换，不需要职工办理任何置换手续，置换后会及时告知贷款职工。

四、职工办理贴息贷款后如何还本付息？利率会有变化吗？

职工办理贴息贷款与公积金贷款还本付息一致，正常按照公积金贷款利率按月还本付息。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承担商业贷款利率与公积金贷款利率之间的利息差额，按月支付给受委托贷款银行。职工也同样按照公积金政策办理还贷提取业务。

贴息贷款按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